

宁夏大学文件

宁大校发〔2022〕118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2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宁夏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（试行）

宁夏大学

2022年6月28日

附件

宁夏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 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招生机制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充分发挥各培养单位的教育主体作用，激发导师积极性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助推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包括博士研究生、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（全日制）招生计划的分配，所涉及的导师为我校具备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（含近3年新进博士）。

第三条 分配原则

（一）坚持质量提升的原则。以研究生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绩效为导向，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、数量与质量相统一，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与就业质量。

（二）坚持动态调整的原则。以研究生导师科研经费和队伍建设为主要依据，注重向有科研平台、重大项目与成果、人才工程等的培养单位倾斜，不断推动学位点建设。

（三）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。立足培养单位和学科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坚持政策公平、程序公正，确保招生计划分配有序推进。

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

第四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年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规模（N），结合各培养单位科研经费、专任教师结构、就业率和升学率（数据由相关部门和培养单位提供），对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名额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一）科研经费调节系数

专任教师 人均年到账经费	排名前 20%	前 50%	前 80%	其他
系数 a_1	1.5	1.3	1.1	1

注：（1）按各培养单位上年度专任教师人均年到账经费计算，不含学科建设经费；

（2）各培养单位分理工农、人文社科两大类分别排序计算科研经费调节系数。

（二）专任教师结构调节系数

专任教师 博士学位占比	前 20%，且博士 比例高于 80%	前 50%，且博士 比例高于 70%	前 80%，且博士 比例高于 50%	其他
系数 a_2	1.3	1.2	1.1	1

注：按各培养单位上年度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占比计算。

（三）就业率调节系数

研究生就业率	前 20%，且就业 率高于 90%	前 50%，且就 业率高于 85%	前 80%，且就 业率高于 80%	其他
系数 a_3	1.3	1.2	1.1	1

注：（1）按各培养单位上年度硕士研究生初次就业率计算，以 8 月 31 日为统计时间节点；

(2) 连续三年初次就业率低于 50% 的专业，停止 1 年招生资格。

(四) 升学率调节系数

研究生升学率	前 20%，且升学率高于 30%	前 50%，且升学率高于 20%	前 80%，且升学率高于 10%	其他
系数 a_4	1.3	1.2	1.1	1

注：按各培养单位上年度应届硕士研究生读博占比计算。

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计算方法如下：

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总数为 N ($N=N_1+N_2$, N_1 为学术学位硕士总数, N_2 为专业学位硕士总数)。

研究生导师总数为 T ,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导师数为 T_i , 即 $T=T_1+\dots+T_M$ (M 为培养单位个数)。

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招生计划名额为 K ,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招生数为 K_i , 即 $K=K_1+\dots+K_M$ (M 为培养单位个数)。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四个项目系数得分 (a_{i1} 、 a_{i2} 、 a_{i3} 、 a_{i4}) 求积, 乘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导师数 T_i , 再进行全校求和, 即得出全校调整基准值 S 。

$$S = \sum_{i=1}^M T_i (a_{i1} * a_{i2} * a_{i3} * a_{i4})$$

各培养单位学术学位研究生名额：

$$N_{i1} = \frac{T_i (a_{i1} * a_{i2} * a_{i3} * a_{i4})}{S} N_1$$

各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名额:

$$N_{i2} = \frac{T_i(a_{i1} * a_{i2} * a_{i3} * a_{i4})}{S} (N_2 - K) + K_i$$

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在上年度研究生招生、培养中，出现责任事故，造成较严重不良影响，以及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等情况，依情节轻重扣减招生名额。

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

第七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规模，按照基础计划、专项计划、调整计划三类核定各培养单位的年度招生计划。我校博士研究生采用“申请—考核”制进行选拔。

第八条 基础计划包括本科生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招生名额，学校在计划分配中优先保障各培养单位的基础计划。

第九条 专项计划包括少数民族骨干计划、高校思政骨干计划、联合培养计划等招生名额，学校按照教育部当年下达的专项计划执行。

第十条 调整计划

调整计划=该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规模-基础计划-专项计划

调整计划按学位点下达，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分配:

(一) 一级学科博士点具备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人数，原

则上每名导师每年招生人数不超过 1 人；

（二）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情况；

（三）新增重大科研项目、重大成果获奖情况；

（四）出现学位论文抽检“存在问题”、论文盲审“评审不通过”等情况。

第四章 招生计划分配工作程序与要求

第十一条 招生计划分配工作程序

（一）依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数，研究生院优先保障接收推免生和专项计划的招生名额后，按照分配原则和计算方法，制定分配方案。在测算各培养单位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时，优先保障无专业学位硕士点培养单位的招生名额，原则上每名导师至少招收 1 名硕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分配方案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。

（三）各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，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数，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实施细则，确定各一级学科（方向）、专业硕士类别（领域）招生计划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培养单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，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。

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须保障近 3 年内新引进博士每年至少招收 1 名硕士研究生，优先保障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；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导师至少招收 1 名硕士研究生。每位导师原则上每年

招收博士研究生、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各不超过 1 名，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4 名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